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225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莊瑞雄、施義芳、蔡易餘、吳秉叡等 24 人，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、維護病人最佳利益，使具有意思能力之病人均能親自確認其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及範圍，爰擬具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本法（下同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，除第五款之病人外，第一款「末期病人」亦可能仍具有意思能力，現行第十五條僅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，規定「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，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」，對於末期病人自主權利之保障有所不足。
- 二、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、維護病人最佳利益，使具有意思能力之病人均能親自確認其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及範圍，爰修正第十五條規定，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末期病人為規範對象。
- 三、第十九條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後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。

提案人：	邱泰源	莊瑞雄	施義芳	蔡易餘	吳秉叡
連署人：	王定宇	陳亭妃	郭正亮	吳思瑤	陳靜敏
	吳玉琴	邱志偉	陳 瑩	羅致政	吳焜裕
	何欣純	江永昌	陳明文	高志鵬	吳琪銘
	黃秀芳	段宜康	張宏陸	余宛如	

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病人，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，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，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，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。</p>	<p>一、觀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，除第五款之病人外，第一款「末期病人」亦可能仍具有意思能力，本條僅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，規定「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，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」，對於末期病人自主權利之保障有所不足。 二、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、維護病人最佳利益，使具有意思能力之病人均能親自確認其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及範圍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末期病人納入規範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十五條，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未修正，改列為第一項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後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。</p>